中 山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A）

中交函〔2026〕1366号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2026133号建议答复的函

钟国平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恢复共享电动自行车提升城市开放包容度的建议》（建议第2026133号）收悉，经综合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对建议内容的总体表态

你们对我市共享电动自行车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进行了深入调研分析，从补齐交通短板、适配文旅升温、践行绿色出行等角度提出了系统性的对策建议，充分体现了你们对公共交通发展的深切关注和责任担当，我局对此表示衷心感谢。经研究，基于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及我市实际条件，我市暂不出台共享电动自行车相关政策。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充分吸收你们提出的理念和思路，将其融入我市公共交通服务与管理工作中，持续提升市民出行体验。

二、对建议内容的归纳分析

该建议介绍了我市共享电动自行车的基本情况，并提出了启动规范化运营试点，推行全流程数字化监管，完善停放充电设施保障安全，构建共治格局强化信用约束，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风险可控等管理思路。上述建议对我市公共交通发展和行业管理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我市暂不出台共享电动自行车相关政策是基于以下考虑：

（一）发展共享电动自行车缺乏明确政策依据

国家层面已有明确政策导向。《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明确提出“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车辆普遍超标，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二是骑行人不固定，缺乏专门交通安全培训，自重大、速度快，事故风险较高；三是充电及消防配套设施不足，露天停放影响电池安全，火灾隐患突出；四是车辆维护管理不到位，极易出现隐患车辆上路；五是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不规范，存在环境污染风险。《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国市监标创〔2019〕53号）也明确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清理共享电动自行车”。

（二）我市路权及停放配套设施尚不完善

一是我市非机动车道建设仍有短板，非机动车道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路段缺少物理隔离设施，机非混行现象普遍。二是我

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约250万辆，路权压力较大，若再投放共享电动自行车，将进一步加剧交通矛盾。三是商业办公、医院、大型商场等人流密集区域停车设施不足，共享车辆无序停放将挤占公共空间，影响行人和消防通道畅通。

（三）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管理存在多重挑战

一是充换电设施配套不足，集中充电场所的场地、电网扩容及消防保障尚未到位，火灾风险不容忽视。二是部分企业为抢占市场超量投放，但运维力量不足，导致损坏车辆堆积、影响市容环境。三是车辆集中投放至商业中心、学校周边等热点区域，易引发局部交通拥堵，影响道路通行效率。同时，未经审批的违规投放和用户骑行中的交通违法行为，也给日常监管带来较大压力。

三、对具体意见建议的回应

我局对你们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将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吸收采纳，稳步推进相关工作：

（一）关于启动规范化运营试点，推行全流程数字化监管，完善停放充电设施保障安全等方式投放共享电动自行车的建议

该建议体现了精细化管理的思路，对今后我市公共交通的发展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综上，鉴于我市目前暂不发展共享电动自行车，我局将吸纳你们的建议，进一步推动投放共享自行车的可行性，补齐交通短板。我局已着手开展相关基础性工作：一是已召集滴滴青桔等主流共享自行车运营商进行座谈研讨，了解行

业发展动态、周边地市运营经验及企业经营意愿；二是早前已草拟《中山市关于规范共享自行车管理服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运营配额总量控制、招投标管理、服务质量评价等制度框架；三是结合我市非机动车基础设施完善情况，持续修订完善政策内容。下一步，我局将密切关注我市非机动车道、停放设施等慢行系统建设进展，待相关条件逐步成熟后，进一步完善《指导意见》并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二）关于完善非机动车道配套的建议

该建议切中了我市慢行系统建设的短板。今年以来，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市正在开展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综合治理工作，其中包括非机动车道交通设施提升工作。2026 年 1 至 5 月，全市已增设非机动车道 54 条，共 79.9 公里。市公路事务中心坚持“试点先行、民生优先”理念，已完成新沙口大桥等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各镇街也在加快推进非机动车道改造建设。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结合非机动车基础设施完善情况，为共享自行车规范发展创造更好的道路通行条件。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你们提出的建议对改进和推动我市公共交通行业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借鉴和推动作用。下一步，我局将充分吸纳你们的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各项管理工作：

（一）持续提升公交、出租车、网约车出行服务品质，方便

市民公共交通出行，为市民营造良好、有序的出行环境。

（二）结合我市非机动车基础设施完善情况，进一步完善《指导意见》，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为共享自行车规范有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结合市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综合治理工作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对已建成的非机动车基础设施进行核查，督促各单位、镇街加快推进非机动车道建设工作。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公共交通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8 月 31 日

（联系人：柳润平，联系电话：8612864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31 日印发